

六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1、承诺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方就参与2026-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（项目编号：KJXY202512190571）项目征集事宜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：

1. 我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非分公司（分支机构、分所），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所载信息真实无误。

2. 我方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费率报价，承诺所报费率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（费率）100%。

3.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专业技术能力及足额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团队人员持有项目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或中、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，能完全胜任绩效评价相关业务工作。

4. 我方将严格遵守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质量要求、回避情形、保密规定、工作纪律及廉政纪律，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. 我方近三年内无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、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；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无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。

6. 我方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未经采购人准许不私自更换团队人员，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移交全部工作资料（含电子版），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及考核、验收工作。

7. 我方承诺若入围，将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及后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，无正当理由不拒绝合同授予，全面、如约履行合同义务；若存在弄虚作假、不符合响应承诺、违反框架协议及合同约定等情形，自愿接受采购人解除框架协议、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理，若情节严重，自愿接受财政监管部门的依规处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8. 我方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若因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，均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（电子签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承诺供应商（加盖公章 / 电子签章）：华审（北京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